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盈利警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對比去年錄得溢利約5,262,000港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顯著虧損，其主要由於(i)香港消費市場氣氛審慎，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化妝品及時裝分類之銷售額均下跌，尤其是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冬季氣候異常溫暖，導致本集團時裝分類之銷售額下跌；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存貨預計作出之撥備。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之詳情，該業績公佈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霍錦柱博士及楊永基先生。